

新竹市 111 年度教育人員推動兒童權利公約 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緣起

兒童權利公約(以下稱 CRC)施行法業於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,103 年 11 月 20 日施行,為推廣 CRC 相關知能,使本市各級政府機關及各社會福利團體、機關(構)瞭解其內容,透過研習的方式,針對 CRC 的源起與脈絡談起,促進參與者對於 CRC 的內容有基本瞭解,就其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相關法規是否符合公約精神,特辦理此培訓課程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協助本市推動 CRC,了解 CRC 內涵,重視兒少權益,增進本市國中小、市立高中校(園)長、教師、教保員等第一線工作人員 CRC 相關知能。
- 二、落實學校師長對於 CRC 了解並應用於教學與互動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本府教育處。

肆、計畫內容

- 一、研習對象：本市所屬學校之校長、教師、行政人員。
- 二、研習場次與人數：如下表所示。
- 三、研習時間：111 年 4 月至 5 月辦理。
- 四、研習地點：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。
- 五、課程內容：

場次	日期	時間	對象	人數	地點	薦派對象
1	4 月 28 日	08:30-12:30	學校教師	80	教研中心四樓會議廳	請各校薦派 1 至 2 名種子教師
2	5 月 06 日	08:30-12:30	國中小校長	60	教研中心一樓會議室	請各校校長務必與會
3	5 月 20 日	13:30-15:30	學校行政人員	60	教研中心一樓會議室	請各校薦派 1 名行政人員代表參與

*原定課程講師如有異動,將另聘同領域專長之講師授課。

伍、講師學經歷

許民憲律師

學歷：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研究所

現職：法爾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

經歷：新竹律師公會理事、秘書長、常務理事；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治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；資訊委員會主任委員、編輯委員會委員；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執行委員；新竹地方法院民事、家事、勞動調解委員。

陸、預期效益

一、預計受益人數 200 名。

二、參與人員了解 CRC 內容，並可於業務職掌中落實其精神。

柒、完成本課程則線上核發教師研習時數。

捌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之。